

稅務新聞 104-0605

- 一、 103 年度所得稅委託取款案件將於 6 月 10 日提兌扣款。
- 二、 BOT 自住宅 房屋稅 1.2%。
- 三、 上市櫃設勞工董事 立委力推。
- 四、 夫妻相互贈與，銷售不動產之持有期間可合併計算。
- 五、 立法院三讀通過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稅法修正草案。
- 六、 房地合一稅 今可望三讀。
- 七、 房地合一稅 增防錯殺條款。
- 八、 問答／公共設施保留地 贈旁系血親要稅。
- 九、 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伙食費限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
- 十、 專利訴訟！ 宏正告 2 陸商侵權。
- 十一、 逾期申報或補報有應納稅款者請利用三段式條碼繳納稅款。
- 十二、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
- 十三、 選對時間、用對法令，稅捐救濟才能奏效！

一、103 年度所得稅委託取款案件將於 6 月 10 日提兌扣款

嘉義縣林先生問:103 年度綜所稅申報存款帳戶轉帳繳稅什麼時候扣款?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存款帳戶委託取款繳稅之案件,將於 6 月 10 日辦理提兌作業,請納稅義務人務必於扣款帳戶內預留應繳納稅款之金額供稽徵機關辦理提兌。若因帳號錯誤或存款不足致無法完成提兌之案件,國稅局將加計利息發單補稅。納稅人如欲查詢是否扣款成功,可至扣款帳戶金融機構或郵局補登存摺,或至南區國稅局網站查詢,也可以電話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6/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BOT 自住宅 房屋稅 1.2%

2015-06-05 03:07:33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台北報導

以 BOT 方式或是設定地上權開發的房屋，如果使用權人符合自住房屋認定標準，也可申請按 1.2% 稅率課徵房屋稅。目前台北市僅有兩個類似建案，一是已經落成使用的京站大樓，一是華固建設在景美地區興建中的設定地上權大樓。



以 BOT 方式或設定地上權開發的房屋，使用權人若符合自住房屋認定標準，可申請按 1.2% 稅率課徵房屋稅。圖為京站大樓。 本報系資料庫

分享

北市財政局昨（4）日表示，房屋稅的納稅義務人是房屋所有權人，但京站大樓是政府以 BOT 方式讓廠商開發的房屋，因受契約限制，地上權人所興建的房屋不得分割移轉所有權，只能轉讓房屋使用權，今年因台北市調高非自住的住家用房屋稅率最高為 3.6%，造成京站的住家房屋稅負增加兩倍，引起住戶反彈，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報經財政部於 5 月 21 日核釋，如使用權人符合自住房屋認定標準時，也可申請按 1.2% 稅率課徵房屋稅。

財政局指出，因國（市）有土地的 BOT 或地上權開發契約，明訂地上權開發公司興建取得的房屋，其房屋所有權不得分割移轉，僅能讓與房屋使用權予他人，地上權使用期限屆滿時，該房屋應無償移轉登記予政府。

房屋稅雖是對房屋所有人課徵，但依其房屋使用權轉讓契約書約定取得該類房屋的使用權人，須自行負擔相關使用成本如房屋稅等，考量地上權房屋可增加房屋的供給，有利平抑房價，維護居住正義，如果經查明房屋稅實際上是由使用權人自行負擔，與房屋所有權人無關，有別於一般出租房屋情形，基於實質課稅原則，得核實按該使用權人使用情形，認定所適用的房屋稅稅率。

財政局提醒民眾，京站地上權房屋如供使用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沒有出租使用情形，且經加計具使用權的地上權房屋及其他具房屋所有權的自用房屋戶數後，使用權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仍在三戶以內，符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的話，得認屬供自住使用，可向稅捐處申請按 1.2% 稅率課徵房屋稅。

【2015/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上市櫃設勞工董事 立委力推

2015-06-05 03:07:32 經濟日報 記者潘姿羽／台北報導

讓員工參與經營決策，立委紛紛推動「證券交易法」修法，明定上市櫃公司應在章程設置勞工董事，或上市櫃公司的薪資報酬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席是勞工代表，以利爭取薪資或勞工權益。

吳育仁指出，2006年證券交易法修法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公開發行的公司須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但實務上台灣上市櫃公司的獨立董事制度功能不彰，因公司的所有權和經營權沒有有效分離，導致台灣獨立董事制度形同虛設。吳育仁認為，上市櫃公司資金取於社會大眾，如果沒有有效監督，公司經營成敗不只影響公司員工生計，也會影響投資人與社會大眾，因此，要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企業須設置勞工董事或員工董事，讓員工參與經營決策，對於爭取薪資或勞工權益也會有幫助。

立委推動證交法修法方向

方向	內容
增設勞工董事	上市櫃公司應設置勞工董事
勞工董事推派方式	公司若有成立工會，由工會推派；若無工會，由全體員工選舉
薪資報酬委員會設勞工代表	上市櫃公司的薪資報酬委員會中，委員至少有一席是勞工代表
資料來源：立法院、採訪整理	
潘姿羽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朝野立委對「證券交易法」頗為關注，國民黨立委蔣乃辛、李慶華、楊瓊櫻等人也提案，上市櫃公司的薪資報酬委員會中，應有至少一席委員是勞工代表。

台灣企業獲利逐年提高，但據金管會資料顯示，截至2014年底，上市櫃公司保留盈餘高達5.8兆元，台灣勞工薪資卻倒退16年。立委楊瓊櫻認為，推動勞工董事、薪酬委員會設勞工代表，可讓勞資雙方有更好的溝通橋梁，是雙贏的結果。

蔣乃辛說，設勞工董事是世界趨勢，可以爭取勞工權益，也有助於拉近貧富差距，另外，除了上市櫃公司設勞工董事，國公營事業轉投資企業也應有勞工董事。

蔣乃辛提案，預計修正「國營事業法」條文，規定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政府持股超過 20%時，政府股份的董事或理事應至少有一席次，是由該企業工會推派代表擔任。

【2015/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夫妻相互贈與，銷售不動產之持有期間可合併計算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係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所規定之特種貨物。該局說明，「持有期間」指自該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計算至該條例施行後訂定銷售契約之日止之期間，惟若夫妻之間因贈與之原因自他方取得不動產，准將他方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之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該局進一步指出，夫妻需婚姻關係存續，才允其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例如甲君與乙君於 97 年初結婚，甲君並於 98 年初取得系爭房地，直至 100 年初將其系爭房地贈與乙君，於 101 年初與丙君簽訂銷售契約，其甲乙君於婚姻關係存續共同持有期間為 3 年，然若甲乙君係於 99 年間結婚，其他情況與上同，則持有期間未滿 2 年，即有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適用。

該局呼籲，所有權人於銷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時，如不符合上開規定，仍應於訂定銷售契約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並繳納稅款，如果未依規定申報納稅，除核定補徵稅額外，將另按所漏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

（聯絡人：法務二科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31）

更新日期：2015/06/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立法院三讀通過房地合一稅制改革稅法修正草案

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第15次會議今(5)日三讀通過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6條之1修正草案，經總統公布後，將自明(105)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財政部特別感謝行政院之指導與協助、立法院各黨團支持及各界在法案草擬過程中提供寶貴意見。

財政部表示，現行房屋、土地交易分開課稅，土地按公告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不再課徵所得稅；房屋絕大多數按房屋評定現值計徵所得稅，致稅負偏低，且與國際稅制不一致，為建立合理透明稅制，該部自去(103)年起積極研議房地合一課稅制度，為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先後在北、中、南分別舉辦多場公聽會，並二度辦理問卷調查，在綜整各界意見後，研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新制)之稅改方案，輔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不動產部分轉型，並配套將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以維護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及合理配置社會資源。

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104年5月2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同年5月29日第8屆第7會期第14次會議決議逕付二讀，同年6月4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除增(修)訂下列規定外，均照行政院版本通過(詳細請參見附表)：

- 一、為免個人因調職、非自願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出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之房屋、土地，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2年內興建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其所得適用20%稅率。
- 二、繼承或受遺贈取得之房屋、土地，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出售該房屋、土地，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
- 三、本修法案之稅課收入用途，修正為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財政部特別說明，適用新制之自用住宅，民眾因換屋而出售者，如係以小屋換大屋(以金額區分)，得全額退稅或扣抵；如以大屋換小屋，則得按出售價格比例退稅或扣抵；此外，出售後未再購屋，雖無重購退稅之適用，其交易所得4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4百萬元部分，按10%優惠稅率課稅。也就是對自用住宅而言，新制較現制更為優惠，此一規劃係為照顧民眾住的需求，以落實居住正義。

另本次稅改輔以下列配套措施，有助於改善貧富差距、不動產相關產業健全發展，並避免重複課稅，使土地增值稅優惠不受影響：

- 一、增加之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服務支出。
- 二、特銷稅不動產部分同日停徵。
- 三、土地增值稅維持現制，漲價總數額得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財政部指出，房地合一相關之所得稅法及特銷稅條例修正案，今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部將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並積極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劃，俾利該制順利於明年1月1日上路。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聯絡電話：2322-8122 王專員俊龍，聯絡電話：2322-812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房地合一稅 今可望三讀

2015-06-05 03:07:30 聯合報 記者林河名、周志豪、鄭煒／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張盛和。 記者潘俊宏／攝影

分享

立法院長王金平昨召集朝野協商房地合一稅改並達共識，增訂「非自願性移轉」、「合建分售」及「遺贈」條款，可適用百分之廿較低稅率；其他依行政院版條文。朝野並將此案列為今天院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可望順利三讀。

財政部長張盛和表示，「這是稅制改革的重要一步」。新制明年元旦上路，奢侈稅將同步退場，為居住正義跨一大步。王金平說，國家稅制將更健全。

昨天協商後確定下列修正：因財政部公告的調職、非自願性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兩年以下房屋、土地者，以及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兩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均訂為百分之廿。

張盛和解釋，朝野同意增訂兩年內非自願性買賣（例如因調職、離職必須賣房）等，適用正常稅率百分之廿；民眾用自己的土地與營業人合建，在兩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不應算作短期投機，而是增加房屋供給，也適用正常稅率百分之廿。

此外，協商也確定，對於繼承或受遺贈取得者，得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持有期間合併計算。依行政院版草案，持有房、地在一年內交易者，所得稅率為百分之四十五；持有一至兩年者，稅率百分之卅五；持有兩至十年者，稅率百分之廿；持有超過十年者，稅率百分之十五。

【2015/06/05 聯合報】@ <http://udn.com/>

七、房地合一稅 增防錯殺條款

2015-06-05 03:07:3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張盛和。 記者潘俊宏／攝影

分享

房地合一實價課稅已完成政黨協商，新版補強防錯殺機制，個人與建商合建分屋，或因非自願性因素需在短期內出售房產者，利得分離稅率降為 20%，不再受重稅懲罰。

微調後版本列入今（5）日立法院院會第一案，可望順利三讀，明（2016）年 1 月上路實施。

由立法院長王金平主持，朝野昨日就行政院版房地合一制修法草案進行協商，朝野政黨對於行政院版本均表態支持，順利達成協商共識。協商後的課稅版本僅在課徵稅率部分，增訂防錯殺條款，針對非屬炒房圖利的短期售屋案件，另訂較低的適用稅率。

依據行政院版，房地合一實價課稅的利得，按持有期間長短分成輕重不同的四級課稅，持有期短於二年者，利得分別要按 35%及 45%課稅，昨天政黨協商版本已做出修正，未來若經財政部認定屬於非自願性售屋者，出售前持有房產期間即使短於二年，一律改按 20%的稅率課稅，稅負將大幅下降。

同樣避免出現錯殺，導致無辜售屋者在房地合一施行後揹負重稅，協商版也就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建，並將因此分得的房地迅速在二年內出售者，排除視為是炒房，稅率亦由 35%或 45%降為 20%。

財政部表示，這是考量部分合建分屋個案的建物興建期並不長，一旦快速出售，就會構成短期交易條件，並被按最高稅率課稅，財政部認為，這類交易案件未必就是炒作，稅率應有所區分。

另外，房地合一稅率高低與持有期長短有關，昨天經協商後，針對繼承出售繼承取得的房產，在計算實際持有期間時，亦可將被繼承人（或遺贈人）取得後持有的年期一併納入計算。

短期非自願出售房產利得課稅原則

項目	房地合一所得稅		
	行政院版稅率		政黨協商版本稅率
非自願性離職或調職，以致二年內出售房產	持有未逾一年	45%	20%
	持有未逾二年	35%	
個人以自有土地與建商合建分屋，並在二年內出售	持有未逾一年	45%	20%
	持有未逾二年	35%	
繼承取得房產的持有期間	以繼承或受遺贈人持有期間為準		可再加計被繼承人或遺贈人的持有年期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公共設施保留地 贈旁系血親要稅

2015-06-05 03:07:34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暨快訊

新營區吳先生詢問：想要將其名下「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弟弟，是否跟贈農地一樣，不用課贈與稅？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答覆：依照都市計畫法規定，因配偶、直系血親間贈與而移轉公共設施保留地者，免徵贈與稅。所以，公共設施保留地贈與配偶、子女或孫子女是不用課贈與稅，可是如果要贈與弟弟，因為兄弟姊妹間屬旁系血親關係，並非直系血親，所以要課徵贈與稅，若因忽略何種對象才免稅，而收到國稅局補稅處罰就來不及了。該分局進一步提醒，如贈與公共設施保留地給配偶，雖然免繳贈與稅，贈與人仍須提出土地所屬管轄公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

【2015/06/0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執行業務者提供員工伙食費限額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

嘉義縣莊小姐問：我是代理記帳業者，今年初調整員工薪資及伙食費，請問員工伙食費可以列報執行業務費用嗎？有無限額規定？

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表示，為鼓勵執行業務者為員工提高伙食費補助，同時減輕員工之租稅負擔，落實照顧員工，達到為員工加薪之效益，財政部日前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每人每月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之上限金額由 1,800 元調高為 2,400 元，執行業務者可核實列報伙食費。

國稅局提醒執行業務者，員工伙食費超過限額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費者，應轉列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得列報為事務所之費用。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李課長

聯絡電話：(05)3621010 轉 200

更新日期：2015/06/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專利訴訟！ 宏正告 2 陸商侵權

2015-06-04 15:09:08 聯合晚報 記者馬瑞璿／台北報導

又一台廠向中國大陸業者提出專利侵權訴訟！上市股宏正（6277）今日盤前宣布，已於 6 月 3 日在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佑霖盛貿易、北京理想固網正式提出 KVM Switches 相關產品專利侵權訴訟，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權行為、禁售侵權產品，並賠償宏正經濟損失。

宏正表示，創新研發與全球專利布局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與重要資產，目前累積全球專利布局超過 600 件，其中高達 85% 專利權技術均已應用於市場產品中。

宏正表示，樂見以合法專利授權方式，與國際各大廠商共同保護專利先驅技術與智慧財產權，攜手提升產業正向發展與創造市場價值；針對專利侵權主張，宏正也再次嚴正聲明，堅決反對任何侵害、剽竊等非法行為，若未經授權即侵害宏正智慧財產權，且經協商後未獲正面回應者，將循法律途徑以實際行動捍衛自身權益，主動出擊遏止產業惡性競爭。

此次侵權訴訟被告包含佑霖盛貿易與北京理想固網 2 家業者，宏正指出，已充分掌握具體侵權事證，並於 6 月 3 日正式向北京知識產權法院對上述 2 家公司提出 KVM Switches 相關產品專利侵權訴訟，要求其立即停止所有侵權非法行為，捍衛多年來所累積的專利技術成果與智慧財產權。

宏正耕耘 KVM（多電腦切換器）市場已久，根據研調機構數據顯示，2014 年宏正全球 KVM 出貨量占比達到 55.8%，排名全球第一，在市場中具有領先地位。

【2015/06/04 聯合晚報】@ <http://udn.com/>

十一、逾期申報或補報有應納稅款者請利用三段式條碼繳納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於 104 年 6 月 1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如有逾期申報、更正申報或補報等情形，除了逾期申報採用試算回復確認之案件外，皆應填寫人工申報書；有應納稅額者，可於申報前先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列印繳款書。

該局進一步說明，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為 6 月 1 日，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點選『「線上服務」/電子申報繳稅服務』，進入「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之繳款書類選擇頁面，選定繳款書並依序登入繳款資料後，線上列印條碼繳款書。納稅人可持條碼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繳款書證明聯併同已填寫完整之紙本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

該局提醒民眾，逾期補報並補繳案件，須加計利息，且僅能至金融機構繳納。

（聯絡人：士林稽徵所鄭股長；電話 2831-5171 分機 200）

更新日期：2015/06/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二、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符合一定條件得追溯適用放棄免稅

梓官區營業人諮詢若將銷售免稅勞務誤開立成應稅發票，可否溯及放棄免稅？

依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33410 號令規定：「營業人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始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且未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規避稅負者，如經主管稽徵機關輔導，已補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者，得核准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申報應稅銷售額之當期適用放棄免稅規定，但核准後 3 年內不得變更。」

舉例說明：甲營業人自 101 年 3-4 月起未申請核准放棄適用免稅，於銷售免稅勞務時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無論是經稽徵機關查獲尚未核課確定或甲營業人自行發現，在未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統一發票以取巧規避稅負之前提下，得填具放棄免稅申請書及「營業人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規定銷售額分析表」，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自 101 年 3-4 月起適用放棄免稅規定，惟經稽徵機關核准後，甲營業人自 101 年 3-4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止均不得主張其為專營或兼營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身分而開立免稅統一發票。【#228】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佩芬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5471

更新日期：2015/06/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三、選對時間、用對法令，稅捐救濟才能奏效！

納稅義務人接獲稅捐繳納通知文書，如發現有「記載、計算錯誤或重複」時，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要求查對更正；如果是對「核定處分不服」，則應於「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請復查。另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溢繳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如果是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致「溢繳稅款」，則由稅捐稽徵機關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 2 年內」，查明退還。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獲轄區內某甲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擅自在網路銷售線上遊戲的天幣，該局除追繳營業稅外，同時處 1.5 倍漏稅罰。某甲不服，主張其銷售對象並非營業人，銷售額已內含營業稅，國稅局以營業稅外加方式計算其漏稅額，顯然有誤，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異議，申請重新計算等理由，提起行政救濟，遭行政法院以逾申請復查期限裁定駁回。

行政法院裁定理由指出，本件罰鍰繳納期間係自 10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0 日止，罰鍰繳款書業於 103 年 6 月 23 日送達某甲，某甲對罰鍰處分如有不服，自應於 103 年 7 月 31 日起至 103 年 8 月 29 日止之復查期間內提出申請，惟其遲至 103 年 11 月 18 日才申請復查，已逾 30 日的法定不變期間，罰鍰處分即屬確定。某甲對已確定的行政處分提起撤銷訴訟，即屬不備起訴要件，自為法所不許。另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係有關納稅義務人因溢繳稅款，在法定期間內申請退稅的規定，而本件罰鍰尚未繳納，自無該條規定的適用。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本件罰鍰爭執重點，並非單純一望即知的誤寫誤算，而是對漏稅額計算方式有所爭議，自不屬於查對更正的範疇。某甲申請復查以為救濟，雖屬正確，可惜未能掌握救濟期限，導致程序不合；實體部分，又因某甲尚未繳納罰鍰，並無溢繳情形，致無從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罰鍰，故而遭法院裁定駁回，未能進行實體審查。

該局呼籲，收到稅捐核定處分，如有不服，應先釐清救濟管道，找到適用的法令，再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才能確保救濟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謝稽核 06-2298067

更新日期：2015/06/05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